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梅环字〔2017〕79号

关于对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 2561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 栋 1F 车间、一栋 2F 办公楼；每个车间内设置配料区、加工区（变频平行双阶造粒机组）、成品包装区、原料仓、成品仓库、冷却塔等区域及设施，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 PVC 塑料颗粒 1 万立方米。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该项目运营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筛粉、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处理后，都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并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必须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后从高于屋顶3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食堂、办公和住宿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电设备，并采取积极的隔振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存放、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监督管理。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9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年11月28日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300天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6.5立方米	99.00%
2024年11月29日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5000立方米	300天	年加工电线电缆、汽车用PVC塑料颗粒17立方米	102.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英鹤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6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环评危险废物代码给乙方案案。
2. 负责向所在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
4.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并对危险废物过磅计量确认。
5. 在危险废物达到清运数量时至少提前 7 天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协助甲方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并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因违反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等规定、擅自转让给他方（无处理危险废物质）处理，在运输途中，对特别危险、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没有合适的防护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乙方负责运输业务。且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6. 乙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7. 在转运过程中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遇突发情况，超过半个月时间无法处置甲方危废，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提醒甲方。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按市场价结算	/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四、费用结算

本协议以人民币方式结算。甲方支付预付款 35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67623709666888

税号：91421182MA492DRA20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下列情况下终止。

3.1 甲方主动终止协议的，提前必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共识。

3.2 发生不可抗力。

3.3 在向上级主管机关进行危废转移手续办理过程中，若未通过上级主管机关审批，未取得五联单的。

六、此协议为一般处置协议，具体数量以现场过磅、五联单转移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守约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有效。

单位名称：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单位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武穴市工业园

电 话：1862770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2DRA2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诺客壹清环境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孙文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8日至2037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污水及污泥处理；土壤修复及环
境治理；环保技术咨询及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矿产开发与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经营）

住所 武汉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6日

法人名称: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

住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武穴市田镇街道马口工业园
东经115° 41' 73.22", 北纬29° 96' 76.9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4、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38、HW39、HW40、HW45、HW49, 共13大类、69小类(不得检出重金属); 利用类危险废物类别为HW02、HW04、HW06、HW11、HW12、HW40, 共6大类、20小类(危险废物状为液体, 不得检出汞、镉、铬、镍、铅、铊、锡、镓、铜、锰、镍等重金属、苯并芘以及放射性物质)(详见副本附表: 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36645吨/年
(焚烧处置类6645吨/年, 利用类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为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危险固体废物非许可证使用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82-0144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 处置内容：

- (1) 固体废物名称：废包装袋
- (2) 固体废物数量：按实际情况，现场点数。

第二条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1. 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甲方厂房内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
2.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120213 号



项目名称: 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对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 监测2天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外1m处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50ml 滴定管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5	0.7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19.2	1.9	20	合格
	氨氮	mg/L	0.221	0.224	0.7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5.2	合格
	氯化物	mg/L	质控样 201861, 45.0±1.5	46.4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2, 89.2±8.3	89.5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9, 1.70±0.07	1.6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0, 34.7±2.5	34.3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1.28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1.29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11月 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634	5806	5813	5751
	烟气温度	°C	13.8	14.0	14.2	14.0
	流速	m/s	6.2	6.4	6.4	6.3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m ²)		管道高度(m)	
	DA001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1月28日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5	<20(19.1)	21.6	20.7
		排放速率	kg/h	0.121	0.111	0.126	0.119
2024年11月2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827	5815	5911	5851
	烟气温度		°C	13.5	13.8	13.9	13.7
	流速		m/s	6.4	6.4	6.5	6.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2	21.8	21.6	21.5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7	0.128	0.126

表5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m ²)		管道高度(m)	
	DA002 挤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1月2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414	6491	6591	6499
	烟气温度		°C	14.3	14.6	14.5	14.5
	流速		m/s	7.1	7.2	7.3	7.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9.06	12.9	8.74	10.2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84	0.058	0.067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1.2	22.5	20.6	21.4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6	0.136	0.139	
2024年11月2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419	6678	6415	6504
	烟气温度		°C	14.4	14.6	14.6	14.5
	流速		m/s	7.1	7.4	7.1	7.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7.6	24.6	12.3	18.2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64	0.079	0.119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22.8	22.3	21.4	22.2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49	0.137	0.144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1月28日	颗粒物	G1	0.245	0.233	0.238	晴，13~14℃ 西风 1.6m/s， 气压 102.7Kpa
		G2	0.267	0.270	0.277	
		G3	0.298	0.303	0.302	
	非甲烷总烃	G1	2.03	2.05	2.07	
		G2	2.12	2.16	2.13	
		G3	2.36	2.33	2.35	
	氯化氢	G1	ND（0.01）	0.011	0.011	
		G2	0.021	0.038	0.039	
		G3	0.061	0.061	0.065	
2024年 11月29日	颗粒物	G1	0.247	0.243	0.235	晴，11~15℃ 西风 1.6m/s， 气压 102.6Kpa
		G2	0.258	0.267	0.265	
		G3	0.305	0.298	0.302	
	非甲烷总烃	G1	2.25	2.23	2.26	
		G2	2.38	2.31	2.34	
		G3	2.61	2.66	2.62	
	氯化氢	G1	ND（0.01）	ND（0.01）	ND（0.01）	
		G2	0.038	0.041	0.041	
		G3	0.077	0.083	0.075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 11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4	2.72	2.68	2.68	晴，14℃ 西风 1.6m/s， 气压 102.4Kpa
2024年 11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7	2.88	2.82	2.86	晴，15℃ 西风 1.6m/s， 气压 102.2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7 DW001 厂区生活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1月28日	pH	无量纲	7.2	7.1	7.2	7.3
	悬浮物	mg/L	5	6	8	6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1	79	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8	17.0	20.2	19.8
	氨氮	mg/L	0.222	0.263	0.216	0.286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24年 11月29日	pH	无量纲	7.3	7.4	7.3	7.2
	悬浮物	mg/L	6	5	5	6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1	72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1.6	17.8	16.6
	氨氮	mg/L	0.248	0.269	0.244	0.294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8。

表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 11月28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60	48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0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62	53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59	50
2024年 11月29日	N1	东侧厂界外1m处	59	51
	N2	南侧厂界外1m处	60	50
	N3	西侧厂界外1m处	59	49
	N4	北侧厂界外1m处	59	49

编制人: 汪林审核人: 王浩签发人: 汪林签发日期: 2024.12.2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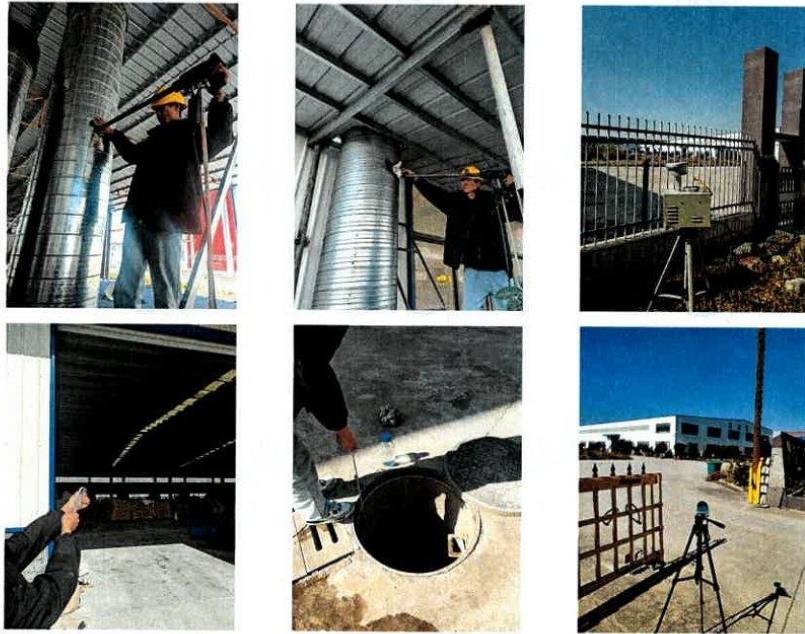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MA48GM316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黄鹤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冈市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与临港西路交汇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8GM316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电线电缆料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